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92号

## 关于东莞讯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讯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讯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地表水达标消减计划失时效性，且遗漏地表水污染指数和超标倍数，纳污水体及水质目标错误；

二、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前后不一致，废气收集率取值不可信；

三、注塑废气产污系数不合理；

四、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且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分析不到位；

五、废空压机油桶的危废代码有误；

六、项目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进行噪声叠加源强分析，噪声预测方式有误；

七、主要数据资料中缺失项目现场照片。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